

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三重一大” 集体决策制度实施意见（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健全依法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市委有关规定，结合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实际，现就中共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党组贯彻落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决策要求

“三重一大”决策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引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五大发展理念，以规范和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为重点，坚持党的领导、依法行政、集体决策、廉洁高效、责任追究的基本原则，不断提高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决策的质量和水平。

二、决策原则

（一）坚持科学决策。以新思想和新理论指导决策，以战略眼光和发展观点推动决策，运用科学决策方法，提高决策质量和水平，有效防范决策风险，确保各项决策符合实际、遵循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符合科学发展要求。

(二) 坚持民主决策。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完善议事决策规则和程序，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办法，由集体讨论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三) 坚持依法决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进依法依规决策，实现决策权于法于规有据，决策行为依法合规实施。坚持宪法为上、党章为本，遵循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行使决策权。

三、决策范围

包括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

四、决策方式

“三重一大”事项一般通过党组会的形式进行集体决策。决策必须充分发扬民主，充分发挥班子集体智慧和整体作用，凡属鄂尔多斯市市场监管局职责范围内的“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任何人不得以个别商议替代会议讨论，不得以会前沟通、领导传阅等形式替代集体决策。

五、决策程序

(一) 决策准备环节

1. 充分调研论证。“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前要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对涉及法律问题的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当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或者决策评估；对与人民群众

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应当进行听证或者公示，必要时可以通过新闻媒体、网络等渠道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对易引发矛盾纠纷或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事项，必须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选拔任用干部，应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执行并征求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

2. 合理确定议题。决策事项建议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由党组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或由有关业务科室（直属事业单位）报请分管领导审核后，经党组书记同意后列入会议议题。

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等特殊原因，不得临时动议。议题有关材料一般应当在提交会议审议前送达参会人员，保证参会人员充分了解相关情况。

3. 适当讨论酝酿。决策前，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适当形式进行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决策事项涉及多个科室（直属事业单位）的，应当事前做好沟通协调并达成一致意见，存在较大分歧的，一般不得提交会议讨论。对于科室（直属事业单位）意见不一致，经反复协调仍有重大分歧，但确需立即作出决定的事项，提交科室（直属事业单位）应当提出倾向性意见，并提供其他科室（直属事业单位）意见，一并供会议决策参考。

（二）集体决策环节

1. 保证出席人数。市局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组成

员到会。

2. 逐个发表意见。党组班子成员应当对决策建议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会议的其他负责人应当在其他党组班子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发表意见，并根据讨论情况，做出相应决定。因故未到会的党组班子成员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意见或者建议。

3. 逐项作出决策。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当逐项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实行一人一票制。赞成票超过应到会成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成员的意见不计入票数。对讨论中发现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做出决策；对决策事项意见分歧较大的，除紧急特殊情况，应当暂缓决策，待进一步酝酿成熟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和表决。

4. 形成决策纪要。通过会议方式决策的“三重一大”事项，应当安排专人负责如实记录会议有关情况，特别是会议中存在的分歧意见，并形成会议纪要。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未通过会议方式决策的，应当形成决策纪要，如实记录参与决策人员和决策过程，存档备查。

“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参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记录，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会议审议和表决有关情况。会议讨论和决定干部任免或纪律处分等事项，涉及参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应当回避。

（三）决策执行环节

1. 落实责任分工。“三重一大”事项经党组集体决策后，由分管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职责分工有交叉的，由主要领导明确一名成员牵头组织实施。组织实施的分管领导应当抓好落实，并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执行情况。

2. 严格执行决策。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对集体作出的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并可以按照组织程序向上级组织反映意见，但在没有改变决策前，应当无条件执行，不得公开发表同集体决策相反的意见，不得在执行上违背集体决策。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当按程序规定重新提交集体讨论做出决策。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要做出临时处置的，应当在事后及时提请会议集体研究确认。

3. 建立决策评估制度和纠错机制。定期对重大决策执行情况跟踪督查，并对决策、成本效益、负面因素、群众接受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估。经评估，确需对原决策作出调整的，应当及时调整。决策实施过程中，如发现决策失误、已明显脱离实际甚至影响决策目标实现时，负责执行决策的班子成员应当将情况及时向党组报告，重新进行决策。

六、决策保障

（一）完善监督检查机制。将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情况纳入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范围，纳入领导班子考核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对党

组贯彻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和执行应当接受上级和同级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干部职工的监督。

（二）严格实行公开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及执行情况，除依法依规保密或不宜公开的，应当在适当范围内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三）落实合理容错制度。进行集体决策时，对错误决策提出具体明确反对意见或保留意见的领导班子成员，追究责任时应当予以免责或减轻责任。

（四）严格责任追究。对党组领导班子成员不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个人或少数人擅自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或拒不执行集体决策决定的，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的，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规定，严肃追究有关领导人责任。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失误的，要严格分清决策和参与决策人员的相应责任，按照有关规定分别追究责任。对参与决策的领导班子成员，实行终身责任追究。

七、附则

本实施意见由市局党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制发的有关规章制度与本制度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